



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公布

茲准參議院咨送議決臨時約法前來合行公布

孫文印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漢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臨時政府公報

法制

第三十五號

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
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
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

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

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

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

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

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

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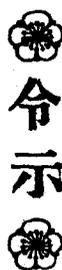
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令示

大總統令

內務部

司法部

通飭所屬禁止體罰文

近世各國刑罰對於罪人或奪其自由或絕其生命從未有濫加刑威虐及身體如體罰之甚者蓋民事案件有賠償損害回復原狀之條刑事案件有罰金拘留禁錮大辟之律稱情以施方得其平乃有圖宣告之輕便執行之迅速逾越法律擅用職權漫施笞杖之刑致多枉縱之獄者甚為有司不取也夫體罰制度為萬國所屏棄中外所譏評前清未

葉雖懸爲禁令而督率無方奉行不力頃聞上海南市裁判所審訊案件猶用戒責且施之婦女以滬上開通最早四方觀聽所繫之地而員司猶踵故習則其他各省官吏保無有乘民國初成法令未具之際復萌故態者亟宜申明禁令迅予革除爲此令仰該部速行通飭所屬不論司法行政各官署審理及判決民刑案件不准再用笞杖枷號及他項不法刑具其罪當笞杖枷號者悉改科罰金拘留詳細規定俟之他日法典此令

大總統令財政部准照鑄紀念幣並教示新幣花紋文

據該部呈稱擬另刊新模鼓鑄紀念幣就中一千萬元上刊第一期大總統肖像流通遐邇垂爲美談其餘通用新幣花紋式樣亦應一律更改請將花紋酌定頒發分令各省造幣廠鼓鑄以資遵守等情前來查幣制改良新民耳目自屬要圖所請以一千萬元上刊第一期大總統肖像以爲紀念一節應准照行其餘通用新幣花紋中間應繪五穀模型取豐歲足民之義垂勸農務本之規爲此訓令該部即便遵照速將新模印就分令各省造幣廠照式鼓鑄可也此令

大總統批准陸軍部所擬軍官學校條例文

呈悉發揚國威端賴軍隊軍隊骨幹全在軍官該部成立之初即請設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初級軍官之所自係爲亟圖民國軍事進行起見殊堪嘉慰茲閱所呈陸軍軍官學校暫行條例二十八條胥屬妥洽自應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紀事

財政部鼓鑄紀念幣並請示新幣花紋呈

竊民國肇興聿新庶政而改良幣制尤屬要圖顧欲收統一之良規必當採本位之成法此時儲金有限猝辦爲難然使漫不更張又無以新吾民之耳目故本部擬先行另刊新模鼓鑄紀念幣就中一千萬元上刊第一期大總統肖像流通遐邇垂爲美談其餘通用新幣花紋式樣亦應一律更改暫應流通俟時局大定儲金有著再當籌酌新幣本位徐謀統一當電致湖北廣東等省各造幣廠廠長遵照辦理新幣式樣前經呈請大總統鑒核在案至花紋配搭應如何始臻妥善之處仍候酌定頒發分令照鑄以資遵守爲此備文具呈伏乞迅賜訓令施行謹呈

財政部通告各省造幣廠俟紀念幣鋼模造就即寄交照鑄電文

湖北廣東等省各造幣廠廠長鑒新國既成幣制宜速統一此國人之同情惟統一辦法必自定本位始而定本位又必擇世之良者從之本位之良者惟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然此二者無論從何一種皆須先有大宗儲金刻下萬難辦到處此新舊交換時代不改不可猝改又不能惟有暫就舊章另刊新模鑄作紀念幣俟時局大定儲金有著再籌酌新幣本位現在正規定紀念幣鋼模造就後即行寄交照鑄財政部陽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鐸報

時事新報

啓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民立報分館

中國日報

軍事報

民意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新報

檀香山

舊金山

天津

香港

廣州

蕪湖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
報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